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30%的限制性股票已达成设定的考核指标，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共计 139.3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除 5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其余 62 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已达成设定的考核指标，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计 3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



核查后认为：公司预留授予 3 名激励对象中 1 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其余 2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